
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
(第 7 條)

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^{1,2,3}

逕啟者：茲代表本管理委員會向 貴處申請將下述建築物業主註冊為法團，本管理委員會是按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*3/3A/4/40C 條之規定而設立，該法團之詳情如下：

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(1) 擬成立法團的中文及英文名稱：

關於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3、第 3A、第 4 或第 40C 條，請參考附頁簡介

業主立案法團

(建築物說明) (“該建築物”)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

(Description of building) (“Building”)

(2) 該建築物之名稱 (如有命名者) 及地址：

(3) 法團擬用作註冊辦事處之地址：

(4) 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秘書之姓名及地址：

@請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填寫主席及秘書中文及英文(如適用)姓名。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

	姓名@		地址 ⁴
	英文	中文	
主席			
秘書			

(二) 下列文件已隨同本申請書一併呈上：

† 請將不適用之一段刪去

(1) 年 月 日訂立之公契副本乙份，該契約經在土地註冊處註冊，其登記號碼為第 號。

†(2) 年 月 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命令第 年 號之副本乙份。(適用於根據第 3A 條所委出的管理委員會)

†(3) 年 月 日土地審裁處命令第 年 號之副本乙份。(適用於根據第 4/40C 條所委出的管理委員會)

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(4) 由本管理委員會*主席/秘書或業主大會主席簽署證明屬實之大會通過決議案副本，或其他文件，足以證明本管理委員會之設立。

(5) 由本管理委員會*主席/秘書簽署之聲明書乙份，聲明該條例第*3/3A/4/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履行完妥。

管理委員會委員或(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)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未能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陳述書，須停止管理委員會委員

(6) 管理委員會委員確認其並非該條例附表 2 第 4(1)(a)或(b)段所述的人之陳述書。[#]

(三) 我們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

管理委員會秘書簽署

年

月

日

(主席 / 秘書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/圖章)

附註：

1.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，必須於設立管理委員會後 28 天內呈遞。
2. 本申請書附連的任何文件須另付存案費，款額按《建築物管理(費用)規例》(第 344 章，附屬法例 A)規定。
3. 你可以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申請書。本處各區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申請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4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